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张嘉辉: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962号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与被告张嘉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张嘉辉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685.2元、违约金2.52元及后续违约金(以685.2元为基数,自2025年12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9%计算)给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二、驳回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50元(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已预缴纳50元),由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负担8元,由被告张嘉辉负担42元(经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同意,此受理费42元由被告张嘉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本院无需另行退收)。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